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66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7月4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1年6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129146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



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簡委員連貴、賴委員宗裕、林委員建元、鄭委員安廷、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李委員素馨、沈委員淑敏、吳委員彩珠、吳委員樹欉、林委員靜娟、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張委員靜貞、蕭委員再安、戴委員秀雄（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營建署B1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簡委員連貴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王建智

壹、審查意見：

一、本次變更涉及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故本案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垃圾處理及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是否應重新檢討，經申請人補充分析說明，本案原規劃係以引進1000人口數為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計算標準，並說明於營運時基地內僅進駐約570名員工，本次變更雖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惟原規劃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尚足敷使用，亦未增加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經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無其他意見，請申請人將相關說明納入開發計畫書中；另請加強補充說明本次變更原因，並以變更前後對照圖表說明變更內容，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二、仍請就本案變更背景（例如：性別平等政策、是否係因社會經濟環境改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或為降低環境影響之考量）之政策或環境面因素加強補充說明；另本案基地周邊將另有「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案申請開發，該案目前尚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請申請人加

強補充說明其與本案之相互關係；另本案未來定位申請人除已補充將取代高雄車站站東臺鐵路機務段及檢車段業務外，仍請就本案對於南部鐵路整體發展助益，及潮州地方發展之正面與負面效益加強補充說明。

三、本案滯洪池設計標準，係因原開發計畫審議時委員會之建議，採 100 年內 3 日累計最大暴雨量設計，故本案滯洪池規劃面積由原設計標準 0.9 公頃增加至 2.59 公頃，其滯洪及排水數值及功能均高於規範總編第 22 點以 10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之規定，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1、本案滯洪設施設置區位與區內及周邊區外排水系統之關係，並說明如何發揮滯洪設施調節功能，及其功能是否包含基地周邊之暴雨逕流。
- 2、本次變更包含滯洪池容量及材質修正，有關滯洪池材質修正，非屬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範疇，惟考量原開發計畫係將滯洪池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建議本次滯洪池相關設置內容變更可參考刻正修正中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草案內容，以符合生態工程方式設置，並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滯洪池面積仍同意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 3、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2 規定，研擬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等之防災計畫，並納入開發書中。
- 4、本案滯洪池設計標準，建議將原計畫說明以 100 年內 3

日累計最大暴雨量轉化為更高年限（例如：類同 200 年或 300 年等暴雨頻率）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方式輔助說明滯洪設施計算標準。

四、申請人說明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101 年 5 月 22 日台水七操字第 10100103880 號函說明，經查詢本基地目前無自來水淨水設備取水口，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先送請召集人確認後，再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營建署地下 1 樓 B1 會議室

主 席：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王 委 員 雪 玉	王雪玉		
李 委 員 素 馨			
沈 委 員 淑 敏			
吳 委 員 彩 珠			
吳 委 員 樹 欉			
林 委 員 建 元			
林 委 員 靜 娟			
陳 委 員 宏 宇			
陳 委 員 彥 仲			
張 委 員 靜 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	鄭安廷
蕭委員再安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戴委員秀雄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研究員	張益城
王委員秀時			
許委員國智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蕭委員輔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陳詩本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張益城
經濟部水利署	林高升 林吉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林沐陽
屏東縣政府 潮州鎮公所	
交通部鐵路 改建工程局	陳有方 彭宗德 陳建華 王信玄 楊淑憲 吳和玲
林同棧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竹 謝國 李德 黃宜鳳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綜 陳	部 合 組	營 計 長	建 畫 繼	署 組 鳴	陳 繼 鳴
本 綜 林	部 合 副	營 計 組	建 畫 長	署 組 勳	
本 綜 林	部 合 專	營 計 委	建 畫 員	署 組 民	林 世 民
本 綜 張	部 合 科	營 計 長	建 畫 順	署 組 勝	張 順 勝
本 綜 王	部 合 部	營 計 建	建 畫 建	署 組 智	王 建 智
本 綜	部 合	營 計	建 畫	署 組	陳 瑋 婷